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55)

須予披露交易:技術轉讓合同

技術轉讓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受讓方與轉讓方訂立技術轉讓合同，據此，轉讓方同意以人民幣 21,000,000元（相當於約 25,200,000港元）向受讓方轉讓小兒清熱止咳顆粒的技術完整所有權和全部知識產權；轉讓方並保證向受讓方提供協助，以便受讓方於能夠盡快製造該產品及開展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技術轉讓合同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但低於25%，故根據技術轉讓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受讓方與轉讓方訂立技術轉讓合同，轉讓方同意向受讓方轉讓小兒清熱止咳顆粒的技術完整所有權和全部知識產權。技術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技術轉讓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訂約方: 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
黑龍江省濟仁藥業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轉讓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擬轉讓技術的資料

根據技術轉讓合同，擬轉讓技術為小兒清熱止咳顆粒（國藥准字Z20033093）的技術完整所有權和全部知識產權；轉讓方向受讓方保證提供協助或過渡服務，以便受讓方能夠盡快開展該產品製造及業務。

代價及付款日期

訂約方同意技術轉讓合同的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 25,200,000港元）。受讓方分三期支付代價予轉讓方：

- 第一期： 合同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總額的40%，即人民幣8,400,000元（相當於約 10,080,000 港元）。
- 第二期：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批准藥品持有人變更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總額的40%，即人民幣8,400,000元（相當於約 10,080,000 港元）。
- 第三期： 藥品場地變更申請以及受讓方生產小兒清熱止咳顆粒通過省級藥品監管部門核准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總額的20%，即人民幣4,200,000元（相當於約 5,040,000港元）。

代價乃根據小兒清熱止咳顆粒的銷售及盈利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

完成

完成為受讓方成為小兒清熱止咳顆粒藥品注册批件的唯一藥品持有人與生產者；以及一切變更通過藥品監管部門核准。

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總部設在香港，以發展中醫藥產業為基礎，發展創新藥物和醫療科技，發展優質醫療和保健服務，致力於成為藥品研製、中醫診療、醫療科技、健康管理領域具有市場競爭力和核心價值鏈的醫藥企業。本公司從中醫、中藥、中醫藥智能三大方面打造中醫藥全產業鏈，涉足中藥材供應、中藥飲片生產，建立控制中藥材品質的「天大標準」，創辦新型中醫館一天大館。

受讓方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藥研發與生產。

進行技術轉讓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小兒清熱止咳顆粒」為小兒用清熱止咳中成藥，擁有長久歷史及高度美譽，廣受醫生推薦使用。本集團認為，本技術轉讓合同將可以豐富本集團旗下的產品組合，並能夠與本集團目前另一主要產品兒科感冒及呼吸系統藥托恩（布洛芬混懸液及滴劑）相互補充，擴大兒科用藥的市場佔有額。

董事認為，技術轉讓合同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技術轉讓合同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技術轉讓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0455
「代價」	指 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 25,200,000港元）乃受讓方根據技術轉讓合同支付予轉讓方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除非另有說明）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醫藥」	指 中醫藥

「技術轉讓合同」	指 受讓方與轉讓方就小兒清熱止咳顆粒的技術完整所有權和全部知識產權轉讓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訂立的合同
「受讓方」	指 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獨資企業),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轉讓方」	指 黑龍江省濟仁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按 1.20 港元兌人民幣 1.00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數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曾作任何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馮全明先生和林家禮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趙帆華先生。